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5〕第 02 号

被行政处罚人：新疆七星路桥水利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裙楼 1 幢 4 层新疆七星路桥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5〕第 19 号）时限要求支付叶秀春工资 20000 元、支付刘俊工资 15000 元。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经查实，你单位施工的民丰县滨河小区集中医学观察点改造项目拖欠叶秀春工资 20000 元、拖欠刘俊工资 15000 元。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证据：欠条、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据此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5〕第 19 号，责令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之前，支付叶秀春工资 20000 元、支付刘俊工资 15000 元无果。2025 年 8 月 16 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民人社监罚告字〔2025〕第 02 号）。

行政处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 邮编：848599

联系人：唐永军 （执法证号：31110813001）

萨力曼·霍加阿卜杜拉（执法证号：31110813003）

联系电话：0903-6750102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行政处罚人。